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發稿單位：保護司

連絡人：劉怡君科員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51 編號：080

## 「新法元年 嘉惠馨生」

### 法務部表揚 113 年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 人士及團體

本部今（24）日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辦理「113 年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由鄭銘謙部長親自頒發獎座予 15 位獲獎人，並特別邀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嘉義分會長期服務的馨生家庭擔任表演嘉賓，合作彈唱「感恩的心」，引領全場感動合唱，並邀請嘉義地區富有盛名的「嘉義國中音樂班」及「水上國小舞蹈班」演出美妙動人的音樂及舞蹈，鼓舞馨生人勇於前行。

鄭銘謙部長致詞時表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的核心規定已施行滿 1 周年，本部持續強化跨部會協調聯繫機制，並由犯保協會各地分會整合轄區資源網絡，因地制宜開發多元的服務內容，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密切合作，建立完整的服務輸送網絡，運用柔性司法的力量堅定守護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的各項權益。

今年度 15 位獲獎人有犯保協會推薦之獲獎人陳衍蓁社會工作師、李郡鳳物理治療師及犯保協會田玉蘭、蔡麗鈴、陳春滿及黃馥琛等 4 位志工夥伴。陳衍蓁社會工作師及李郡鳳物理治療師均長期與犯保協會合作，提供專業服務並

擔任教育訓練授課講師，運用專業及多年實務經驗，協助分會深化保護服務內涵及提升服務品質；田玉蘭、蔡麗鈴、陳春滿及黃馥琛 4 位女士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志願服務工作均達 7 年以上，有以警生人身分轉任志工者，亦有因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理念而投身志工行列者，均積極貢獻己力，用真誠、溫暖的關懷，協助更多警生人走出傷痛，綻放生命的色彩。

**衛生福利部**推薦之獲獎人葉秋伶社工及梁昭鉉醫師。葉秋伶社工服務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被害人已逾 20 年，致力於推動友善司法環境及透過研究描繪被害人創傷復原之路徑；梁昭鉉醫師長期提供司法、社政等機關有關兒少被害案件之專業醫療意見，落實重大兒虐個案司法早期介入及疑似兒虐案件基層轉診機制，並進行受虐兒童長期追蹤等研究，促進我國兒少保護政策發展。

**內政部警政署**推薦之獲獎人吳麗華警員及王美文巡佐。兩位獲獎人秉持著同理心，在第一時間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心理支持，告知相關權益與程序，提供案發初期所需資源與資訊，並即時轉介犯保協會銜接後續保護服務；此外，兩人在執行勤務過程中亦細心覺察被害人之需求，進行跨單位溝通協調，並視情形主動規劃相關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提升被害人及家屬在案發初期之安定感。

**內政部移民署**推薦之獲獎人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善牧基金會自 100 年起積極推動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社會倡議與國際合作等工作，以及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支持陪伴、醫療、諮商輔導等支持服務，發揮非營利組織的力量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教育部推薦之獲獎人張雪玉諮商心理師，運用多元輔導模式、積極與個案網絡系統合作，提供兒少被害人或親職功能不彰之學生諮商輔導服務，協助兒少被害人增加自我復原、重拾生活與學習的能力。

本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推薦之獲獎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林禹宏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專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方信翰檢察事務官。林禹宏檢察官於偵辦性侵害、兒少等被害案件時，結合轄區司法、社政、警政、衛政及犯保協會等跨機關網絡資源，給予身心受創被害人必要的關懷協助，並優化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簡述程序，力求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專組則與犯保協會臺中分會團隊合作，致力於以多元方式「重建被害人形象」，並著重深化被害人家屬之「被害影響陳述」，由國法專組檢察官在審理過程中積極為被害人發聲，強化犯罪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之權益保護；方信翰檢察事務官於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時，同理被害人之立場及感受，積極調查審理所需資料，並配合法規修正，主動告知及適用最有利之法律規定，以求讓每位被害人都能得到公平妥適的被害補償，落實犯保法補償金制度之修法宗旨。

本次受表揚的獲獎人都能設身處地，從犯罪被害人的角度出發，深入覺察犯罪被害人的情感及需求，並積極運用各項資源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堪為表率。本部藉由本次表揚活動與獲獎人事蹟的宣導推廣，促進社會大眾認識犯罪被害人權益，共同營造有助於犯罪被害人創傷復原的社會風氣，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彰顯柔性司法的價值，具體實現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守護安定公義社會。







